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稿全文

| 《公司章程》修改前条款 | 《公司章程》修改后条款 |
|---|---|
| <p>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306421452股，公司发起人持股情况：</p> | <p>第十八条 公司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后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306,421,452 股，股改后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p> |
|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
|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的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p> <p>(一) 公司利润的分配政策</p> <p>1、 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2、 分配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也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p> <p>3、 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p> <p>4、 分配周期：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5、 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在满足分配条件和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p> <p>6、 股票分红条件：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p> <p>7、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p> |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的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p> <p>(一) 公司利润的分配政策</p> <p>1、 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2、 分配条件：公司本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也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p> <p>3、 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是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它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p> <p>4、 分配周期：公司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配。</p> <p>5、 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在满足分配条件和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p> |

| 《公司章程》修改前条款 | 《公司章程》修改后条款 |
|--|---|
| <p>用的资金。</p> <p>8、 公司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p> <p>1)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p> <p>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其他情形。</p> | <p>6、 股票分红条件：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p> <p>7、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p> <p>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p> <p>8、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9、 公司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p> <p>1)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p> <p>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其他情形。</p> |
| <p>(二) 公司利润的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 董事会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2、 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p> | <p>(二) 公司利润的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 董事会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 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p> |

| 《公司章程》修改前条款 | 《公司章程》修改后条款 |
|---|--|
| <p>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3、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分配方案时，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4、 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后提出方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p> <p>5、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章程规定或是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维护等。</p> | <p>或现金分比例低于既定标准的，需经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定期报告中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条件，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3、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分配方案时，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4、 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后提出方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p> <p>5、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章程规定或是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维护等。</p> |